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张云燕女士均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本公司所有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除议案四外，其它审议的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四的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杨军先生、王建超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吴铁军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 4 票，其中赞成票 4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半年度业绩公告。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二二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采购燃烧促进剂的关联交易。

2022年1月1日，本公司与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海螺制剂公司”）签订了《燃烧促进剂试用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海螺制剂公司采购燃烧促进剂，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合同总金额为5,9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合同已执行完毕，实际发生交易金额5,936万元（未经审计）。

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与海螺制剂公司签订了《燃烧促进剂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海螺制剂公司采购燃烧促进剂，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总金额为4.77亿元，其中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交易金额上限为1.4亿元，2023年度之交易金额上限为3.37亿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螺集团”）持有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螺投资公司”）100%的股份，海螺投资公司持有海螺制剂公司10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螺制剂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因上述两项合同之合计金额占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之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9%，未达到0.5%，且《燃烧促进剂采购合同》项下交易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生，因此，本公司无需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上交所发布临时公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海螺制剂公司亦是本公司之关连人士，上述交易亦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联交所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